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对新《保险法》下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期间有关问题的探讨
作 者:	杨宝华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保险法 保险责任期间 保险合同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2009)
正 文:	

对新《保险法》下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期间有关问题的探讨 ——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

杨宝华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200433)

摘要: 2009年10月1日, 我国经过修订的新《保险法》将开始实施, 但其中关于保险合同成立中的保险承诺表现形式、保险合同附条件附期限生效、保险责任期间的界定等问题仍可能存在不同解读, 本文运用案例研究方法分析了国内关于上述问题可能产生的争议, 同时以国际比较的视角, 考察了英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上述问题的规定与惯例, 在结合我国保险市场特点的基础上, 本文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有关政策建议。

一、引言

2009年2月28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保险法》修订草案, 新《保险法》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法》适应我国保险业蓬勃发展的现实需要, 为解决很多新领域的新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同时也总结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经验, 为澄清认识、解决争端而修改或增加了新的法律条款。然而或许是受制于我国保险业所处的发展阶段, 或许是与实践操作留有更广阔的空间, 我国新《保险法》仍有一些可能引起争议, 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本文拟以国际比较的视角, 对保险合同成立中的保险承诺表现形式、保险合同附条件附期限生效可能引发的争议、保险责任期间的界定等问题做一探讨。

二、国内关于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期间可能存在的争议

国内关于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期间的争议由来已久且层出不穷, 本文以下列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寿险和产险案例来说明争议产生的源头, 及我国新《保险法》对上述问题的有关规定。

案例1

2001年10月5日, 投保人谢先生在听取信诚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人的介绍后, 产生了投保意向。在代理人的协助下, 填写了投保书和健康告知书, 投保主险投资连结保险保额100万元、附加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额200万元。

同年10月6日, 保险公司向谢先生提交了盖有公司总经理印章的投保建议书; 同日, 谢先生根据建议书的内容, 向保险公司缴纳了相当于首期保险费的款项11944元。保险公司向其出具了一份临时收款凭证。

10月17日, 保险公司安排谢先生参加体检。

10月18日凌晨1时许, 谢先生在意外事故中遇害身亡。

11月18日, 保险公司收到谢先生的体检报告后, 安排代理人通知谢先生办理财产的告知手续及补缴保费18.7元(注: 系因谢先生体重超重而被要求增加保费)。代理人在通知的过程中得知谢先生已身故。

2001年11月13日, 谢先生的母亲以受益人的身份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2002年1月14日, 保险公司向谢母出具理赔函, 称根据“[运筹]智选投资连结保险”条款第22条的规定(主要内容为: 投保人在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前先缴付相当于第一期保险费, 且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签署投保书,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本公司承保要求时,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 保险公司将负保险责任), 同意向受益人支付主

资料库导航

杂 志

地方杂志

图 书

文 集

论 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
- 2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3 北大保险评论: 基本养
- 4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 5 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险保险补偿金100万元。同时，根据“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5条的规定(主要内容为：保险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付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认为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尚未出具保险单，保险合同没有成立，故拒付附加险赔偿金200万元。

案例2

××××年5月20日，位于洞庭湖畔的安全乡由政府代理全乡6549农户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商定每户交保险费7.5元，保额2500元。在“特别约定”栏中约定“ 保费分两次交付，同年11月底前交清”。随后保险公司委托安全乡代收保险费，并将《家庭财产保险单(正本)》(代保险费收据)交至乡政府。

7月20日前，保险人多次到安全乡催交保险费，乡负责人承诺在农户早稻上市后(8月份)将收集并交付部分保险费，棉花上市(11月份)后，保险费全部付清。

同年7月24日深夜，盛夏的洪灾吞没了安全乡，到9月中旬才退出，使安全乡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事后，安全乡农户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380万元。

保险公司在研究理赔时，认为安全乡未交纳保费，保险合同未生效，向安全乡政府发出了《拒赔通知书》。安全乡灾民则认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有效，保险公司应履行其义务，他们推选代表，于10月5日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立即理赔。

1、关于保险合同成立过程中保险承诺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的争议

在上述两个保险纠纷案例中，保险合同是否成立是判断是非曲直的第一步。在案例2中保险公司“将《家庭财产保险单(正本)》(代保险费收据)交至乡政府”，各方对保险合同成立无异议。但在案例1中，各方均无异议的是投保人谢某填写了投保申请书，完成了保险合同成立中的要约过程，而对于保险公司是否做出保险承诺，合同是否成立则存在争议。寿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其尚未同意承保(未开出保单)”，依此说法保险合同应当尚未成立。但客户方则认为“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仅已经全额收取首期保险费，且要求孙女士增加给付保险费，更说明保险合同早已成立”。

我国新《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保险合同与其他经济合同一样，其成立需经过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为要约阶段，表现形式为递交投保申请书；保险人同意承保为承诺阶段，但其表现形式却并不明确，只是要求“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没明确说明若保单没有签发则合同尚未成立。“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的说法使得保险合同也可以采取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以外的其他书面形式。新《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成立的这条规定较《保险法》(2002年修订)并无实质差异。新《保险法》第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业余保险法(2002年修订)无差异，并没说明收取保费是否就意味着保险合同成立。因此可以预见，新《保险法》实施后，案例1中的保险争议仍会产生。

[1] 2 3 4

上一篇：[财产保险合同转让的立法比较与启示](#)

下一篇：[论新《保险法》施行下说明义务之履行](#)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关于保险法律问题的探讨](#)

■ [保险企业贯彻新《保险法》的关键——“...](#)

相关图书：

■ [保险法新论](#)

■ [新编保险法](#)

相关文集：

■ [浙江省2010年保险法学术年会论文集](#)

■ [广西保险法律诉讼专题研讨会\(2010\)](#)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定...](#) ■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